**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729615800XK81114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环评文件修改完善、补件、上报（转报）、公示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0377-6821885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闲置、关闭、停运申请表 1份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孙义堂；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查看资料，确定审批级别是否正确；若审批级别错误需退回重新提交。；办理结果：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受理；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霞；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查阅资料并现场勘察，若通过审核，应在我局网站公示。；办理结果：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审核；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石常民；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汇同主要领导审核并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决定； |
| 收费依据及标 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 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0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